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外协单位进场作业安全环保责任告知书

告知方（甲方）：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被告知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为加强外协单位进场作业的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，防范事故发生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乙方进行以下告知：

1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2、乙方在进场作业前，需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甲方许可后方可进场作业。乙方要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环保交底并留痕。从事特殊工种（如电工、电焊工、起重工、架子工、高空等）的人员需持证上岗。

3、乙方作业过程中涉及动火、登高、污染、密闭受限空间、动土开挖、临时用电等高危作业开始前，需做好安全装置及防护措施的检查工作，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，确保各类机械设备状态良好，不得带病和超负荷运转。要针对作业内容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应急措施。

4、严格遵守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，作业过程中要做好环境保护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，防范生态环境事故发生。对危险废弃物要收集处理，不得随意排放和倾倒。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，要及时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未经允许，乙方不得动用甲方任何物资设备。乙方应看管做好自身物资设备，做好成品保护。现场服从甲方安排，不得随意堆放，不得侵占绿地。乙方退场时需甲方开具出门证明，经项目及安全环境负责人确认后方可退场。

6、乙方在场期间，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（包括乙方召集的相关人员和机械）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处理费用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不得隐瞒不报、拖延漏报，更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擅自处理。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（我方已认真阅读告知书内容，并知悉告知书内容和所需承担的责任，如发生事故，责任由我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）

承诺：_____

被告知（乙方）单位：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